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標準作業流程

項別	學生申請保險理賠	編號	DSA-02-10	頁次	1/1
權責	作業流程			辦理時間及注意事項	
承辦人	<pre> graph TD A([學生送交保險金申請表件]) --> B{申請表件檢查} B -- "資料不齊或不符規定" --> C[辦理補件] C --> B B -- "資料齊備" --> D[辦理用印] D --> E[登錄申請學生資料] E --> F[送交保險公司] F -- "符合理賠規定" --> G([支付理賠金 (由保險公司匯入學生帳戶)]) </pre>	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理賠期限為事故發生後 2 年內。 2. 申請表件包含：保險金申請書、診斷證明書、醫療收據(影本需加蓋醫院章) 	
校長					
承辦人					
保險公司					
保險公司					
法令依據	本校與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條款				
使用書表	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				
備註	承辦人員：蘇妍禎 聯絡電話：分機 82055 製訂日期：103 年 2 月 13 日				